

附件 5

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注：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交割： …… (二) 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 2 号 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 ……	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交割： …… (二) 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 2 号 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 ……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十七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00吨。	第十七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吨。
第四十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第四十一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十七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6000 吨。	第十七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6000 吨。
第四十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十 <ins>三十九</ins> 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九 八 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p>第四十一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二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二条 对于集团交割库开具的同时标注一个自报升贴水分库和一个或者多个固定升贴水分库的标准仓单，货主到其选择的提货分库提货时，被选提货分库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被选提货分库交付</p>	<p>第四十二条 对于集团交割库开具的同时标注一个自报升贴水分库和一个或者多个固定升贴水分库的标准仓单，货主到其选择的提货分库提货时，被选提货分库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被选提货分库交</p>

的货物为品牌焦煤的，应当按照第三十五条办理相关业务。

.....

付的货物为品牌焦煤的，应当按照第三十五条办理相关业务。

.....

四、《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十条 铁矿石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0 吨。	第二十条 铁矿石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 10000 <ins>5000</ins> 吨。